

证券代码：872621

证券简称：东宇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8,000,000	1,404,000.00	预计会增加关联采购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0,000	100,769.57	预计会增加关联销售金额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向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出租厂房	500,000	257,920.00	预计会增加关联销售金额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屠金东、黄忠羽、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	7,269,534.20	-
合计	-	29,500,000	9,032,223.77	-

（二）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屠金东，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关联关系：屠金东系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向屠金东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自然人

黄忠羽，男，汉族，1968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关联关系：黄忠羽系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向黄忠羽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柱

实际控制人：王柱、屠婉欣

注册资本：5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屠金东之女屠婉欣共同实际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因此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屠金东、黄忠羽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024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

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屠金东、黄忠羽二人不时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屠金东、黄忠羽二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另外，2024 年度内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继续发生购材料、销售产品及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并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内由股东、实际控制人屠金东、黄忠羽二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另外，2024 年度内公司拟根据业

务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继续发生购材料、销售产品及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

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